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凌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津贴具体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继江、萧志海、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但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为了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了 2023 年度本公司监事发放的薪酬具体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总额为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如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等方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在上述授信及贷款业务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贷款合同等文件。该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芳芳、陶秀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